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03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年5月11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多方股东协商,拟定了以下董事候选人:

1、由股东提名梁国坚、夏建统、高友志、胡宝钢、陈国民、贾国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提名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认为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国民、梁国坚、夏建统、高友志、胡宝钢、贾国华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晓东、陈芳、管自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晓东、陈芳、管自力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对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内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已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了“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198229854U。为此,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内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3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9914274-7。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号为4500001000901的营业执照。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3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9914274-7。公司现持有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198229854U的营业执照。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看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民,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供职于无锡商业技术学院家电教研室、海口泰华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国民先生现担任公司关联法人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从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陈国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国坚,男,汉族,1956年10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生,梧州中港美容院医师,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天街小雨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红日妍吻洁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天吻娇吻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国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中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国坚家族持有公司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6.15%的股份;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6.41%的股份。除此之外,梁国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建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为XWHO设计集团中国机构及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创始人之一。现主要担任天夏科技董事长,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夏建统先生2009年入选首批国家“千人计划”,成为在信息工程领域创新创业的5名领军人物之一;2010年获国务院侨办授予的百名“杰出创业奖”获奖人物之一;2011年获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国家特聘专家”荣誉称号,是中组部、住建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授课教授;曾任住建部城乡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人居委员会专家。先后受聘国内南京、杭州、成都、昆明等十多个大城市的城市建设市长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建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友志,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改处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处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宝钢,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起历任沈阳市轻工业局公务员、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计划外汇零售处长。现担任沈阳网贸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盟智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智慧科学研究院院长;沈阳市政协常委兼台港澳及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国际组织世界绿色气候机构中国区议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宝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国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等职;2009年9月-2016年3月任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东,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导。1992至1998年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1998年起历任哈工大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心主任助理,讲师;哈工大远程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哈工大继续(成人、远程)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哈工大传统工业基地转型研究所所长,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起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科技处处长,服务科学研究中心(筹)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服务科学研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APEC车联网技术及其全球应用合作论坛秘书长;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联合建设委员会常务规划总师;“生鲜农产品贮藏加工及安全控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国家现代农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山东潍坊)首席专家;复旦大学企业信息化方向教学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博导;安徽省农业物联网产业联盟高级顾问;哈尔滨市香坊区智慧城市建设顾问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芳,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可口可乐武汉公司会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管自力,男,196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职称。历任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项目投资部经理、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北京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奥峻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中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西江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自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03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年5月11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与多方股东协商,拟定了以下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联合提名方巍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提名杨伟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对提名人恒越投资、索芙特科技及朝阳投资的资格审查,监事会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方巍、杨伟东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巍,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2009年12月就读于英国诺丁汉大学获得管理心理学硕士、管理学学士。2010年5月开始工作,曾任埃森哲管理咨询公司分析师。2011年5月担任上海禹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担任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伟东,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信雅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05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03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2016年6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通过的要求
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普通决议通过
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普通决议通过
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普通决议通过
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普通决议通过
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普通决议通过
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内容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1-1	陈晓东	采用累积投票制
8-1-2	陈芳	采用累积投票制
8-1-3	管自力	采用累积投票制
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8-2-1	陈国民	采用累积投票制
8-2-2	梁国坚	采用累积投票制
8-2-3	夏建统	采用累积投票制
8-2-4	高友志	采用累积投票制
8-2-5	胡宝钢	采用累积投票制
8-2-6	贾国华	采用累积投票制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1	方巍	采用累积投票制
9-2	杨伟东	采用累积投票制
1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1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信息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信息证明;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信息证明;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信息证明;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三)登记地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邮政编码:543002

2、联　系　人:李江枫、郑志雄

3、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4、电子邮箱:redsunsec@163.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2”,投票简称为“天夏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内容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8.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8中子议案①	陈晓东	8.01
议案8中子议案②	陈芳	8.02
议案8中子议案③	管自力	8.03
议案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8中子议案④	陈国民	9.01
议案8中子议案⑤	梁国坚	9.02
议案8中子议案⑥	夏建统	9.03
议案8中子议案⑦	高友志	9.04
议案8中子议案⑧	胡宝钢	9.05
议案8中子议案⑨	贾国华	9.06
议案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9.01	方巍	10.01
议案9.02	杨伟东	10.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8.1为选举独立董事,8.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8.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9.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9为选举监事,则10.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8.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8.2,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9,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6-03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15位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进行了推荐和选举。会议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全体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陆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职工代表监事陆志强简历:

陆志强,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今任任职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担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4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授予7名激励对象2,57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9日。预留的275万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获授权益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吕晓兆	董事长	600	23.30%	0.84%
高波	董事、总经理	460	17.86%	0.64%
赵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5	16.12%	0.58%
蔡圣锋	副总经理	275	10.68%	0.39%
孙晓雁	副总经理	275	10.68%	0.39%
闫国峰	副总经理	275	10.68%	0.39%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275	10.68%	0.39%
合计(7人)		2,575	100.00%	3.61%

公司董事吕晓兆、高波、赵强系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4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9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书面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4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5月19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575万份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6年5月19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7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9日,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